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353號

上訴人 吸引力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戴春發

訴訟代理人 謝協昌律師

被上訴人 世紀星國際滑冰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楊文宗

訴訟代理人 邱琦嚴

被上訴人 楊文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，在本院第二十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賴錦華

法 官 蘇嘉豐

法 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蔡斐雯